

# 中共党史资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年计划任务的意见书

皖南事变和周恩来的领导艺术

忆日内瓦会议的军事谈判

关于“中央文革小组”的一些情况

皖南事变前中共中央对形势的分析

50年来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的发展变化

桂北四清时期的陶铸

动荡的中苏关系(1942-1944)



69

总第六十九辑

1999年3月出版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0101911

D239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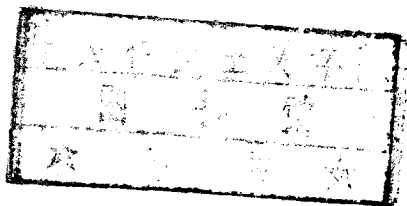
# 中共党史资料

第六十九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201019110\*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年·北京

主 编:李海文

副 主 编:杨公之  
陈 夕

文献编辑:罗一恒

责任编辑:陈 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69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3  
ISBN 7-80136-263-2

I. 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N.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4809号

**中 共 党 史 资 料 (69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0号院(北门10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通印刷厂**

---

850×1168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60千字

1999年3月北京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

ISBN 7-80136-263-2/K·229

定 价:10.00元

DH94/31

## 目 录

### 文献资料

|                                        |     |
|----------------------------------------|-----|
|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br>五年计划任务的意见书 ..... | (1) |
|----------------------------------------|-----|

### 回忆录

|                       |         |
|-----------------------|---------|
| 皖南事变和周恩来的领导艺术 .....   | 陈舜瑶(14) |
| 忆日内瓦会议的军事谈判 .....     | 雷英夫(56) |
| 关于“中央文革小组”的一些情况 ..... | 穆 欣(63) |

### 专题资料

|                                         |              |
|-----------------------------------------|--------------|
| 皖南事变前中共中央对形势的分析 .....                   | 李良志(95)      |
| 抗战后期中外记者团和美军观察组<br>访问延安始末 .....         | 袁武振(106)     |
| 建国初期“政务院党组干事会”的演变<br>及中央人民政府调整的原因 ..... | 李 格(124)     |
| 50年来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的发展<br>变化 .....            | 郁曼飞 林晓光(137) |

## 人物介绍

- 桂北四清时期的陶铸 ..... 张汉青(160)  
秦邦宪青年时代的一首诗作 ..... 周国昌(179)

## 会议介绍

- 扭转东北战局的“七道江会议”  
..... 洪英莲 白玉武 于晓航(184)

## 史实考证

- 一张护照的来历 ..... 杨德修(191)  
入党誓词演变考 ..... 薄金花(194)

## 译文选登

- 动荡的中苏关系(1942—1944)  
..... [俄]A. C. 潘友新著 峦景和译(198)
- 新书选介 ..... (222)

#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年计划 任务的意见书

《中国经济状况和五年建设的任务》一项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交来的若干补充材料，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已经作了研究，兹对上述文件提出如下意见。

文件中指出的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是正确的。文件中提出的五年任务是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已有的巨大成就为依据的，这些任务既符合于中国人民的根本需要，也符合于加强民主阵营力量的利益。

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首先需要发展工业和建立中国自己的重工业。

目前中国工业大部分主要产品均已超过中国解放前达到的最高水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进一步发展工业的很高的速度。然而，我们认为规定中国全部工业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百分之二十点四，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为百分之二十四，都是过高的。

要进一步发展中国工业生产，就要建设和掌握新企业与改建现有企业，而不仅是要恢复原有工业，无疑的，这将会降低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由于熟练工人和工程

技术人员不足,工业增长的速度和先进技术的掌握必然要受到限制。此外,预定要在五年内建设起来并开工生产的许多矿山企业,还没有获得经周密勘察而得出的可靠地质资源。因此,个别企业开始建设的期限就要更加推迟,以致要缩小这五年中的产品生产规模,从而也就要降低预定的工业增长速度。

工业发展速度提得过高会使物资和熟练干部不能集中使用,使五年计划的重要任务无法完成。有鉴于此,并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起见,我们认为,以更谨慎的态度来确定增长速度是必要的,同时并建议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工业总产量的每年增长速度由百分之二十点四大体上改为百分之十四至十五。

如在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现有足以扩大工业生产的额外后备力量时,则可在编制各年度计划时把它们估计进去,因为各年度计划不仅要完成而且要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

在矿山工业方面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同时,按五年计划进行的勘察工作,不仅要发现供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使用的原料资源,而且要发现供以后几年建设企业用的原料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工业的发展必须和能大量生产民用必需品的手工业的发展配合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手工业的发展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因为中国拥有极丰富的劳动力和有经验的手工业人才,应该把这一点估计在五年计划之内。国家必须指导手工业的发展,供给其原料,

实行手工业合作化，以保证其获得必要的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年计划中必须特别注意农业问题。五年计划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应当是保证以粮食供应城市居民，以农业原料供应工业，尤其要注意扩大技术作物的生产，以（适）应日益发展的工业的需要。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并提高其商品率，应设法以农具和矿物肥料供应农业。必须保证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并特别注意把农民生产的产品更大量地纳入商品流通之中，尤其是在目前自然经济占优势的地区，以及因交通不便而与国内工业区缺乏联系的地区。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保证日用工业品源源不断地从城市流入农村。中国农村在进行土地改革后，小农经济是主要的经济形式，要利用农村中大量人力来增加农业生产并提高其商品率，就需要在全国各省组织小型工厂来大力发展简单农具的生产。

为了建立重工业，开发中国天然富源，发展农业，加强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增强国防力量，以及加强中苏两国的联系，在五年计划中拟定大规模的铁路建设是完全正确的。在五年计划中还必须规定若干措施以改善现有线路和车辆的利用，发展水路交通并改善船只的使用。

应当指出：草案没有对国家财政和金融问题给以应有的说明。可是，要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尤其要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同时又要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就必须巩固国家财政，并在发展商品流通的基础上巩固金融。有鉴于此，在五年计划中必须制定有关财政和金融方



面的措施。

草案中对培养为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所需干部的计划问题没有很好地给以说明。苏联经验证明，国家工业化最艰巨的任务之一就是大量培养熟练干部，从劳动人民中培养知识分子。应当专门作出培养熟练工人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计划。

在制定五年计划时，必须补作一些在提出的材料中所缺少的各种计算，特别是各种最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计算（物资平衡），逐年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投资量，必须确定投资拨款和保证进行建设所需物资的来源；还必须作出五年计划时期提高农产品收获量和商品率的计算以及商品流转和财政计划的各种计算。

对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我们认为必须提出以下意见：

地质勘察工作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函件，尚缺少按苏联通行的 A、B、C<sub>I</sub> 分级法勘察确定的、为设计、建设新工业企业和扩大现有工业企业所必需的、为黑色、有色冶金工业、煤炭和化学工业供应矿物的若干矿区的藏量。

例如，在预定建设的四个冶金联合工厂中，大冶和包头两个联合工厂的建设是最有根据的。但是就以这两个联合工厂来说，在下定建设的最后决心之前，也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认真的地质工作，以便确定已勘察出的铁矿藏量。

在矿物原料未经勘察的基地上建设企业，会招致得

不偿失的结果，并且使得不能集中资金去完成首要任务。

因此，目前应当加强地质勘察工作，查明预定建设地区的确实可靠的矿源。然后再去确定企业建设的期限问题。

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查明已勘察过的煤炭和铜矿矿源的任务是适当的。预计增加勘察铁矿和石油藏量的任务，应再加以审查，因为它们没有为设计中的钻探工作量给以保证。

草案中没有定出勘察炼焦煤的任务，也没有规定勘察锰矿的任务，而这对发展黑色冶金工业是极端重要的。在勘察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铜矿除外）的藏量，以及在勘察化学工业所必需的主要原料的藏量方面，也都没有规定出任务来。

为了保证黑色冶金工业企业的需要起见，建议规定一项任务，就是在五年计划期间要增加勘察炼焦煤和锰矿的藏量。最好也规定出五年内增加勘察铅、锌、钼、钨、锡、锑、水银和铝矿藏量的任务，以及查明化学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所必需的主要矿物原料和冶金工业所必需的非矿物原料的任务。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中国为数不多的现有地质工作干部和设备，地质勘察工作应集中在预定建设企业的地区进行，以查明发展黑色、有色冶金工业、煤炭、石油、化学以及建筑材料工业所必需的矿物之已经勘察出的藏量。

为了正确估计中国矿物原料资源的状况，建议重新估计关于著名矿区的全部地质资料，首先是预定建设企

业地区的这种资料,同时建议组织矿物统计工作,并在地质勘察工作中采用苏联通行的矿物藏量分级法。

黑色冶金工业方面。预计在五年内开始出铁的十二座高炉中,最有实际可能的有九座,其中:六座在鞍山冶金联合工厂,两座在本溪,一座在大渡口。

其余分属两个新联合工厂的三座高炉,其建设期限,要等到该两厂所在地区必要的铁矿藏量勘察清楚后才能最后决定。

由此而来的生铁减产情况,是不会影响钢产计划的,因为计划中规定的生铁产量比实际需要量多得多。

有色冶金工业方面。关于原料蕴藏的现有地质资料,仅可供解决能否建设和改建下述各有色冶金企业的问题:扩大个旧的锡联合工厂,扩大杨家杖子的钨矿,改建热河省钛钒矿,抚顺制铝厂第二期建设,建设一个硬质合金工厂,扩大哈尔滨铝合金加工工厂,恢复江西的制镁工厂并在该省开建一个钨矿(包括一个选矿厂)。

其余为保证预定的有色金属生产水平所必需的企业,主要是炼铜、制铅、制锌企业,我们认为在建设之先,必须对预定建设地区的矿源再作进一步研究,并与此联系地,结合动力资源和水利资源对这些企业的规模和布局问题加以研究。

至于东川和白银厂两矿区的冶铜联合工厂,则只有确实知道矿源勘察数字之后才能动工建设。

吉林的制锌厂也是如此。

煤炭工业方面。计划规定,必须改进五年计划开始时

已有的各矿井中设备能力的利用,以大大提高采煤量,我们认为这个规定是正确的。

一九五三年年初正在建设中的矿井和露天煤矿有十九对,年产煤一千四百五十万吨;规定在一九五三年动工建设的矿井有六对,年产煤四百万吨,其中在设计上有保证的矿井只有三对,年产量约为二百万吨,到一九五七年才能出煤。

这样,可以指望五年内将有年产量约为一千六百五十万吨煤的若干新井可以开始出煤。按照通常掌握新井设备的程度来看,这些矿井所能增加的采煤量,大约将是九百万吨,而不是原定计划的一千五百万吨。

因此,计划规定的九千三百八十万吨的采煤量,还应当减少一些。

计划中预定建设一百零七对新矿井。在提出来研究的年产量为五千三百七十万吨的四十四对大矿井中,现在只有总年产量约为两千万吨的八对矿井和一个露天煤矿有地质资料,其余年产量共为二千三百三十万吨的六十三对矿井完全没有地质资料。

由于新矿井的建设目前没有地质资料的保证,除上述建议外,我们认为,最好看地质资料准备得如何,各矿区肯定的煤炭的工业藏量如何,在年度计划中再来考虑这些矿井的数量及其建设的期限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需要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要特别注意地质勘察工作,首先对于五年内要设计和开始建设的矿区,以及在增加勘察炼焦煤藏量方面,必

需进行周密的勘察；

根据必须最大限度缩短煤的运输线的原则，重新订正新矿井的地区分布；

重新订正新矿井出煤期限，使之与工业企业开工期限和铁路通车期限相适应。

石油工业方面。甘肃和陕西两省采油区是经过多次研究的，其预计发展计划是正确的。可是，在这些地区，必须仔细检查 A+B 级的石油藏量，因为这些地区将成为今后石油工业发展的基地。

在增加勘察石油藏量到十一亿吨的预计总数中，应当除去“C”级勘察量，因为这一级勘察量不能作为建设采油、炼油企业的根据。A+B 级的勘察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函件，在五年终了时将为六亿二千万吨，但根据预计的钻探工作量，我们认为这是规定得太高了。因此，应当根据预计的钻探工作量来规定增加勘察石油藏量的任务。

恢复抚顺及其他工厂以煤和油页岩为原料的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使之达到年产三十万吨液体燃料的产量，这是适当的。

这五年内在兰州建设的石油加工工厂，其生产能力应从每年炼油三百万吨改为一百万吨。

为了准备开采老君庙地区的石油，使之当兰州石油加工工厂开工时足以保证其全部需要，必须首先完成足够数量的采油井，以便石油加工工厂开工时开始使用。

对现有各石油加工工厂较原定处理量增加处理原油

量可能性的问题,也应该加以考虑。

电站方面。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速度方面的意见看来,电力的需要是会减少一些。因此,电站的建设计划必须根据电力的需要情况来确定。

我们认为规定首先扩建、改建现有的火力电站和丰满水电站,是正确的,因为这可以保证最迅速地增加电力。

在今后制定五年计划时,应当特别注意各个地区电力系统发展的计划,以便保证电站的发电能力和现有工业企业的发展以及新工业企业的建设完全协调。

最好还制定一项建设高压送电网和变电站的计划。

黄河水力资源的利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着巨大的国民经济的意义,但实现起来却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技术问题,特别是由于水流速度极大,而水库又有迅速被泥沙淤满的危险。

苏联在设计大河上的巨大水电站时,首先要作出这些河流水力资源的综合利用设计图,然后才根据地质、地形以及其他各种条件正确地布置电站和其他水利工程,才能确定调整水流和在各经济部门之间分配水源的适当程度,也才能确定各水电站的建设顺序。在与编制这种综合利用设计图的同时,就要考虑到将来利用这些水电站所发电力的工业发展的问题。黄河也必须有这样一个综合利用设计图,在编制这种设计图时,可以利用一切过去积累的勘测资料。

因此,关于在这条河上建设第一批水电站的期限问题,最好当总的综合利用设计图作好以后再作决定。

资水和桓仁两个水电站的建设问题,也应该采取这种办法解决。

机器制造业方面。在机器制造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设立若干机器制造厂,并且掌握蒸汽透平、发电机、配有发电机的水力透平、变压器、电缆制品、电动机、金属切削机床,冶金设备、矿山、化工设备和汽车的生产。

应当特别注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机器配件的生产,以便为装配设备保证各种半制品、部件和制成品。首先必须发展为机器制造业所需的大型锻压设备和大型钢铁翻砂设备的生产,发展电木、磁器、陶器、电机用钢、绝缘材料、汽车发火装置和汽化器、橡胶制品、照明装置、量具和矿井支架的生产。

与改建现有企业之同时,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内应当建设若干新的机器制造厂并使之开工,首先是:

哈尔滨透平制造厂,总生产能力为每年三十六万瓩,并且以后可能扩充到每年六十万瓩;

西安电气器材和水银整流器制造厂,每年生产高压开关达二万六千套和水银整流器达二十五万瓩;

西安静电电容器制造厂,生产能力为一百万无功千伏安,而不是原定的三十五万无功千伏安;

富拉尔基重型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为每年四万吨各型机械制品;矿山设备制造厂,生产能力为每年一万五千吨到两万吨,一九五八年开工生产;

重庆汽车制造厂(第一期);

西安滚珠轴承制造厂,年产一千万套滚珠。

此外,为提前出产拖拉机起见,不必建设一个年产四万台的,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才能出货的拖拉机制造厂,而最好建设一个年产一万五千台的拖拉机制造厂。

化学工业方面。在所提供的材料里,没有各经济部门对化学产品需要的材料。因此建议根据需要化学产品的其他工业部门,特别是军事工业的需要,来重新审查化学工业的生产规模。

最好在炼焦工厂组织硫酸铵的生产,因为我们认为在利用合成氨的化学工厂制造硫酸铵是不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提供的关于已勘察出来的化学工业原料的藏量资料,不能说明依靠建设新厂就可以把化学产品的生产提高到预计的水平。建议最好首先确定勘察出来的原料藏量,然后再解决建设化学工厂的厂址问题,首先是建设硫酸和纯碱制造厂的厂址问题。

我们认为建设一个利用石油加工工厂废气进行生产的、年产一万五千至两万吨橡胶的工厂和两个氮肥工厂是正确的。

建筑材料工业方面。为保证预定的水泥生产并保证在水泥工厂的建设中建立储备起见,必需改建现有工厂并改进其工作,以及恢复曾被破坏的五个共年产八十万吨水泥的工厂和建设五个共年产七十万吨水泥的工厂。建议确实查明水泥原料藏量,确定将为新厂安装的设备(水泥焙烧炉)的形式,并根据各地区对水泥的需要,确定



新厂生产能力及其厂址。

关于投资的增加速度和建筑业。基本建设的规模是应当根据生产增长速度、经费来源和金属平衡情况来规定的。

为保证建筑计划的执行，必须规定在大规模建设的地区建立部门性和区域性的专门建筑组织，同时要有固定的熟练建筑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以完成一般建筑工程（石造，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等）和完成各种专门工程（电气安装，暖气、通风设备、上下水道安装等等）。

最好规定在各工业部和建筑工程部中扩充和建立新的设计机构，并且创办和扩大训练建筑设计人员的学校，为这些机构供给熟练干部。

关于劳动与干部问题。在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交来的补充材料里，没有提出关于整个国民经济和各个部门对专家和熟练工人的需要数量的方案，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来源的计算。上述材料中也没有作出一项劳动计划，而没有这种计划要有根据地规定培养专家和熟练工人的任务是不可能的。

因此，建议在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时，必需作出一项劳动计划，其中应规定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充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数量的任务，并规定平均工资和工资总额。

在拟定培养专家的计划时，必须使专家的培养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对专家的需要协调起来。